

**立法會主席就  
丁午壽議員，J.P.對《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丁午壽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如《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由2001年6月20日起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予以二讀，他擬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擬暫停實施所有與輸入電腦軟件“水貨”有關的刑事條文。

2. 工商局局長（“局長”）已獲邀就建議的修正案提供意見，而丁午壽議員亦已獲邀回應。此外，我也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局長認為就根據《版權條例》第118條及120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言，建議的修正案旨在將電腦程式水貨複製品豁免於外，好使輸入該等複製品根據條例草案將不會構成罪行。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現擬修訂的，是於去年制定為法律的《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而修訂條例並無修訂根據第118條及120條所訂的所有罪行。既然如此，丁午壽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是實質上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因為條例草案只擬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內的若干條文。

**丁午壽議員的回應**

4. 丁午壽議員通知秘書他不同意局長的意見，但不準備作出書面回應。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第 118 條及 120 條是《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主要刑事條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為第 118 條及 120 條所訂的所有罪行的犯罪原素。舉例而言，根據第 118(1)(b) 條，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犯罪。根據第 118(1)(d) 條，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第 120(1)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6.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暫停實施《版權條例》經修訂條例作出修訂的若干條文。《版權條例》去年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文，當中包括第 118(1)(d)、(e) 及 (f) 條，以及 (4)、(5) 及 (8) 款（增補了新訂的第 (8A) 款），以及第 120(2) 條（增補了新訂的第 (2A) 款）。有關這兩項條文的修正案，主要是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取代“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至於第 118 條及 120 條內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修訂條例並沒有作出任何修正。因此，該詞語仍受條例的第 35 條規限。

7.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表示，為了決定建議的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 條，集中研究丁午壽議員所擬動議的修正案會為第 118 條及 120 條帶來甚麼影響便已足夠。儘管“侵犯版權複製品”一詞語在第 118 條及 120 條所規定的所有罪行中均有出現，丁議員的修正案只會對第 118(1)(b) 條帶來重大改變。根據第 118(1)(b) 條，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犯罪。“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意思，正是條例第 35(4) 所規限者。如建議的修正案獲制定為法律，便會在第 35(4) 條所規定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意思上引致重大的改變。即是說，輸入在香港以外合法地製造的電腦程式 — 無論該等程式是何時輸入，將不會構成罪行。基於這個原因，第 35(4) 條對第 118 條所發揮的效力將被消除。

8. 由於第 118(1)(b)條並無在去年經修訂條例修訂，亦並非條例草案所擬包括在暫停實施以內的其中一項條文，所以建議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並無關連。

## **我的意見**

9. 《議事規則》第 57(4)(a)條規定，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10. 經考慮了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條例草案的詳題，我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頗為明顯是旨在規定暫停實施《版權條例》內受本會於去年制定為法律的修訂條例所影響的若干修訂。修訂條例並無修改《版權條例》第 35 條內“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亦無修改第 118 條及 120 條內與之有關的罪行，除了是第 118(1) (d)、(e)及(f)條，以及(4)、(5)及(8)款，以及第 120(2)條下的該等罪行。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擬令該兩項條文的所有刑事條文，均不適用於輸入電腦程式水貨，因此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主題。

## **裁決**

11. 經考慮了局長的觀點，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我裁定丁午壽議員建議的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a)條，因此他不可就條例草案動議該等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1 年 6 月 18 日